

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编号:2009-006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4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3月2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鸣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参股成立无锡锡山区阿福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红豆无锡南国企业有限公司、无锡锡华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无锡锡山区阿福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无锡锡山区阿福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业务范围为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经省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董事会对于此次参股议案按关联交易表决原则进行了表决,与此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共四人回避表决,其他五名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6日

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编号:2009-007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拟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红豆无锡南国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公司”)、无锡锡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华集团”)共同出资成立无锡锡山区阿福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其中红豆集团持股25%,公司持股25%,国际公司持股15%,南国公司持股10%,锡华集团持股25%。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4月6日审议通过了参股成立无锡锡山区阿福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于该事项有关联的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与红豆集团、国际公司、南国公司、锡华集团于2009年3月31日签订了出资成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协议书。由于国际公司、南国公司、锡华集团均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在2009年4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四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五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钱巷兴达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耀庭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2. 公司简介

红豆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6.95%的股份,是由周耀庭等50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周耀庭占红豆集团27.48%股份,为第一大股东。红豆集团成立于1992年6月,经营范围包括服装、针织品、纺织品及鞋帽品,鞋帽、皮革、毛皮及制品的制造、设计、技术咨询、机械维修、化工助剂、染料、塑料制品、铁木家具、包装制品的零售。进出口业务(按国家批准项目经营)。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来样加工、补偿贸易业务;承包国外境外建筑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截止2008年12月31日,红豆集团总资产1013075.12万元,净资产460278.26万元(未经审计)。

(二)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锡山区东港镇钱巷下市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耀庭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 公司简介

国际公司是红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红豆集团占注册资本的67.09%,成立于1993年2月,经营范围为进出口业务(按国家批准项目),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及补偿业务;针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摩托车、电动车及配件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项目须经审批,涉及专项经营的须取得专项经营)。截止2008年12月31日,国际公司总资产8959.08万元,净资产47108.60万元(未经审计)。

(三) 红豆无锡南国企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红豆无锡南国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锡山区东港镇钱巷下市镇工业城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耀庭

注册资本:8000万元

2. 公司简介

南国公司是红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红豆集团占注册资本的80%,成立于2004年1月,经营范围为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玩具的制造、加工、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须经专项审批),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止2008年12月31日,南国公司总资产4000.62万元,净资产2462.63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公司与红豆集团、国际公司、南国公司、锡华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范围为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经省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公司拟与红豆集团、国际公司、南国公司、锡华集团于2009年3月31日签订了关于出资成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协议书。

公司以四位出资人均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就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成荣光先生、陶文沂先生、徐而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符合有关规定。

七、备查目录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红豆集团、国际公司、南国公司、锡华集团签订的《出资协议书》;

3.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金牛能源 编号:2009-临-017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09年4月10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4月1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4月9日下午15:00至2009年4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出席对象

1. 截至2009年4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西大街191号金牛能源大酒店四楼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10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标的资产

2.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3 过渡期损益归属

2.4 盈利预测

2.5 交易标的权属转移

2.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7 发行方式

2.8 发行价格

2.9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0 发行数量

2.11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2 上市地点

2.13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14 本次发行方案对发行股份决议的有效性

3. 《关于<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授权经营、组合收费以及原有土地租赁等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向锦峰集团、邯矿集团和邯矿集团租赁国有土地的议案》;

6. 《关于锦峰集团、邯矿集团和邯矿集团向公司提供综合服务事宜的议案》;

7. 《关于锦峰集团、邯矿集团和邯矿集团委托公司经营相关煤炭开采业务及资产的议案》;

8. 《关于锦峰集团、邯矿集团和邯矿集团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融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授权委托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条件

1. 登记日期:2009年4月7日至4月9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2. 股东身份证明

凡符合上述通知所述资格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登记、或书面函索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09年4月9日,书面函索请在信封或传真左上角注明股东姓名。

2. 登记地点及咨询电话

(1) 登记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西大街191号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 咨询电话: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西大街191号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054000

3. 登记时间

2009年4月7日至4月9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亮军 洪波

联系电话:0319-2068282 0319-2068242

传真:0319-2068242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投票网络地址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2. 股东投票网站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德州热电持有的铜矿、发电相关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该项资产装机规模7炉6机5变,总装机容量1174MW,铜矿总储量120077t,年发电能力9亿千瓦时,年供热能力1900万GJ。

(二) 运营情况

德州热电本次拟出售的铜矿、发电相关生产经营性资产运营情况良好。

(三) 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查封、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 审计情况

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至2008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资产总额为528,488,742.30元,负债总额为494,308,787.53元,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额为34,179,954.77元。

(五) 评估情况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入评估范围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415.77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

受让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4月3日

(二) 签署日期

2009年4月3日

(三) 交易标的

德州热电持有的铜矿、发电相关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对应的负债。

(四) 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以山东省国资委备案的净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6,415.77万元人民币。

(五) 价款支付

双方约定,公司自《资产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山东产交所设立的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由山东产交所中心负责将转让价款支付给德州热电。

(六) 交割事项

1. 德州热电于《资产交易合同》项下的资产交易取得山东产交所中心资产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对应的负债全部移交公司,由公司核验收收。

2. 对于需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的事项,双方应积极配合,在资产交割后尽快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相关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09-10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内容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恒升”)、“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中心”)以6,415.77万元协议收购山东华鲁恒升集团(以下简称“华鲁恒升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州热电”)持有的铜矿、发电相关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项目。

● 关联关系概述
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广利、杨振峰、韩建忠、许延斌、赵超利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9)汇审字第7-0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德州热电转让的资产总额为528,488,742.30元,拟转让的负债总额为494,308,787.53元,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为34,179,954.77元。资产总额、净资产占公司200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10.13%、1.43%,均未超过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收购的金额为6,415.77万元,占公司2008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2.69%,未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9年4月3日,德州热电与本公司在济南市签署《资产买卖合同》,将其部分铜矿、发电相关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项目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以该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6,415.77万元为基础确定,通过山东产交所交易中心协议转让价格为6,415.77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德州热电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鲁恒升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200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和表决,表明符合5名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3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鲁信汇审字(2009)第0004号《资产评估报告》。

2009年3月20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鲁备案编号2009003),同意对德州热电拟转让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对应的负债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0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德州热电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2009年4月10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挂牌公告(转让通知)》,截止2009年3月31日,拟标的资产交易项目交割期日,仅有华鲁恒升一家意向受让方到中心办理了登记手续,故中心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组织本次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法人:德州热电。德州热电目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鲁恒升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一) 德州热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 42 号

注册资本:45,677 万元

法人代表:刘爱群

邮政编码:253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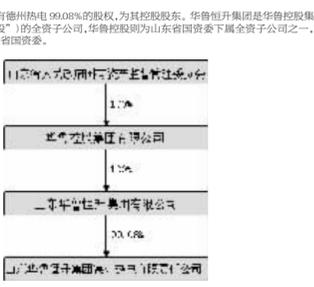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34)2465312

联系电话:(0534)1246522

主营业务:热电厂、热电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目前,华鲁恒升集团持有德州热电90.08%的股权,为控股股东。华鲁恒升集团是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华鲁控股为山东省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之一,故德州热电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600881 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编号:临2009-01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9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09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投资有限公司26%股权转让给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事宜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009年1月10日,公司与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水泥投资有限公司26%股权转让给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31,945,696元,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水泥投资有限公司26%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713,180,000元,2009年1月6日,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为223,516,564.60元,按照2009年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欧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95.852计算,折合人民币2,131,945,696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11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规定,此次股权转让收入与成本的差价计入2009年一季度损益。

2009年2月27日,财政部下发了财会函[2009]14号《关于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子公司股权投资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规定“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部分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因此此次上述股权转让的差额1,022,919,294.19元(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当日2009年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欧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9.2927计算,并扣除应缴税款)将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而不能确认为公司2009年一季度损益。上述差额并不增加公司净利润,但直接

增加了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每股净资产0.81元,对公司无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也无任何影响。关于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以欧元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由于公司收到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欧元后,欧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涨幅较大,因此公司未全部支付完毕。2009年3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欧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为93.023,以此计算,公司需向外币市场支付223,014,186.60欧元共发生汇兑损失58,279,286.78元,而直接计入公司2009年一季度损益,公司将在适当时候归还,导致短期汇率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81 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编号:临2009-01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进展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2009年3月10日,公司已将投资参股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65,600万元全部划付给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3月23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010005号验资报告。目前,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将自2009年3月起开始计提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刘威东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夜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子云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或净资产)(元)	820,496,093.42	813,096,697.72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266,494,326.89	265,689,049.96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1	1.80	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81,686.02	-47.93	33.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0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6,276.59	806,276.63	2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1	2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1	76.7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1	26.6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31	0.31	增加0.0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32	0.32	增加0.1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2.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64.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9.03
合计	-11,336.14